

金融法規彙編

中央銀行叢刊

金融法規彙編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36136)

中央銀行
行證刊金融法規彙編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鮑嘉祥)

三七三上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金融法規彙編

孔祥熙署



例言

- 一 本編係就事實之需要將現行有效金融法規分類編載故定名為金融法規彙編
- 二 本編以法令爲主規章爲輔按其性質分爲幣制銀行郵政儲金票據造幣廠交易所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等八類
- 三 本編所輯之法令規章均於標題下註明公佈或核准及修正之年月日
- 四 凡法令業經中止實施者概不列入
- 五 本編所載以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以前頒行尙繼續有效者爲限

金融法規彙編目錄

幣制類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一
附 換算率計算法·····	二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三
廢兩改圓令·····	三
輔幣條例·····	三
取締紙幣條例·····	四
財政部禁止損污紙幣令·····	六
附 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罪·····	七
財政部白銀出口加稅及徵收平衡稅令·····	八
附 財政部令關稅務征收銀類出口稅令·····	九
新貨幣法令·····	九

附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孔部長宣言·····	一一
附 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孔部長宣言·····	一三
兌換法幣辦法·····	一三
收兌雜幣雜銀簡則·····	一五
附 收兌雜幣雜銀公兩折合法幣計算法·····	一五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一六
金器禁止出口範圍·····	一六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一六
財政部通令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令·····	一八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一八
附 修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	一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	二〇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	二〇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二一
附 修正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	二一
文	二二
外匯平市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二
金融顧問委員會章程	二三
金融顧問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四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二五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二七
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	二八
現金收支整理辦法	二八
四川流通銀幣成色重量鑑定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〇

銀行類

中央銀行法	三一
銀行法	三七
儲蓄銀行法	四五
中國銀行條例	四八
交通銀行條例	五一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五四
中國建設銀行組織條例	五七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六〇
中央信託局章程	六〇
中央儲蓄會章程	六四
中國銀行章程	六六
交通銀行章程	七五
中國國貨銀行章程	八四

中國建設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〇
銀行註冊章程·····	九六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九七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九九
銀行業收益稅法·····	一〇〇
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解釋文·····	一〇一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一〇一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一〇四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一〇四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一〇五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一〇六
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 換券暫行辦法·····	一〇七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一〇九
清理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章程·····	一一〇

清理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 則·····	一一一
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	一一七
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一一九
財政部監督停業銀行錢莊清理辦法·····	一二四
財政部監督停業行莊清理專員辦事規 則·····	一二五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二六
上海工商業貸款細則·····	一二七
郵政儲金類	
郵政儲金法·····	一三〇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一三二
郵政國內匯兌法·····	一三四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上海儲金規則·····	一三五

郵局辦理定期儲金規則……………一四一

郵員定期儲金准作保證辦法……………一五五

簡易人壽保險法……………一五五

票據法類

票據法……………一六〇

票據法施行法……………一八一

造幣廠類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一八三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章程……………一八五

交易所類

交易所法……………一八七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一九三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二〇〇

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二〇一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辦事規則……………二〇二

取締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投機買賣辦

法……………二〇三

上海金業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章

程……………二〇四

上海金業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營業

細則……………二〇九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二二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二二六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二三九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

細則……………二四五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二八四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細則……………二八八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

細則……………三一二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各種物品買賣規則

表……………三二五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芝麻買賣規則表及

芝麻交解辦法……………三四一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類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三四三

上海市銀行業規……………三五〇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

約及各項章程……………三五四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章

程……………三六八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

據交換章程……………三七四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

據交換所辦事細則……………三八〇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銀

行票據承兌所各項章程及公約……………三八三

上海錢業同業公會類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三九四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協約……………三九九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議細則……………四〇一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辦事細

則.....	四〇四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分科辦事細則.....	四〇四
上海市錢業業規.....	四〇七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章程.....	四一六

金融法規彙編

幣制類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財政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圓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

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

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

府以命令頒布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圓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釐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圓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

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圓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圓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圓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

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以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

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銀類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圓納純銀二
- 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圓之百分之二・二五

二 舊有之一圓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中合每圓並加納鑄費一圓之百分之二・二五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難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其成色爲千分之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圓所含之純銀數量相等並於其面標記之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

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銀類之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換算率計算法

銀本位幣一圓 = 純銀 23.493448 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銀 33.599 公分

$$\frac{23.493448 \text{ 公分}}{33.599} = 0.6992305$$

每銀本位幣一圓 = 上海銀兩(純銀). 6992305

加鑄費 $2\frac{1}{4}\%$ = 上海銀兩(純銀). 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圓 = 上海銀兩(純銀). 715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

文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分爲甲乙兩種甲種

重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

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

合銀本位幣一千圓均於其面長記之乙種廠條重量

成色之公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廢兩改圓令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財政部錢字第二二三二號令三月十日起施行

本部爲準備廢兩先從上海實施特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圓或舊有一圓銀幣之合原定重量

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圓爲一定之換算率並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除由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外合將換算率計算法列表公布之此令

銀本位幣一圓 = 純銀 23.493448 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 33.599 公分

$\frac{23.493448 \text{ 公分}}{33.599} = 0.6992305$

每銀本位幣一圓 = 上海銀兩(純銀) 0.6992305

加鑄費 $2\frac{1}{4}\%$ = 上海銀兩(純銀). 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圓 = 上海銀兩(純銀) 0.715

輔幣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

央銀行專司之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銀幣三種

二十分銀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

十分銀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

五分銀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銀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鋅五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鋅五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圓之枚數如左

二十分銀幣五枚

十分銀幣十枚

五分銀幣二十枚

一分銅幣一百枚

半分銅幣二百枚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

圓爲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圓爲限但賦稅之

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

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

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

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

損或鑿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卽失其流通

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八條 偽害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紙幣條例

民國五年十月公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

需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或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圓銅圓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行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種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

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及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

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爲保證準備其有特殊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及財政部覈辦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巡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下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行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 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

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圓以上五千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

財政部禁止損污紙幣令

(一)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財政部訓令各發行銀行第一〇一七五號

查禁止損污紙幣各國律有明文我國紙幣條例尚未制